学科交叉不等于交叉学科

-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谈《交叉学科设置与管理办法(试行)》

近日,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印发《交叉学科设置与管理办法(试 行)》(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), 为交叉学科发展探索规范化的制度 安排。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 责人就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。

问:《管理办法》的出台背景 :什么?

答:学科交叉融合是当前科学技术发展的重大特征,是新学科产生的重要源泉,是培养复合型创新人才的有效路径,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内在需求。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交叉学科发展,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出,"厚实学科基础,培育新兴交叉学科生长点","鼓励具备条件的高校积极设置基础研究、交叉学科相关学科专业","用好学科交叉融合的'催化剂'"。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高等教育

学科专业体系改革部署,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,2020年设置了交叉学科门类。但当前,学界对交叉学科概念和内涵的认知还不统一,社会公众对其认同度还不够高,亟需进一步加强引导。

因此,研究制定交叉学科设置 与管理的有关文件,为交叉学科发 展探索规范化的制度安排,十分迫 切和必要。

问:可以简要介绍一下《管理 办法》的主要内容吗?

答:《管理办法》共五章 24 条。第一章总则,明确了规范交叉 学科管理的目的意义,交叉学科的 界定和适用范围。第二章试点交叉 学科设置与退出,说明了试点设置 交叉学科的资格、基本条件、设置 程序、命名及编码规则和退出机制 等。第三章目录编入与退出,明确 了交叉学科编入目录的周期、条 件、论证程序、编码规则和退出机制等。第四章管理与监督,分试点阶段和进目录后两种情况,明确了交叉学科的学位授予、基本要求、招生方式、培养要求、评估评价、学科建设和学科评议组等。第五章附则,说明了实施日期和解释权。

问:《管理办法》具体有哪些 改革举措和政策突破?

答:《管理办法》的目标是构建规范有序、相互衔接的交叉学科发展制度体系,主要思路是科学规范、试点先行、放管结合、创新改革。改革举措和政策突破点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:

一是明确交叉学科内涵,提出 交叉学科是在学科交叉的基础上, 通过深人交融,创造一系列新的概 念、理论、方法,展示出一种新的 认识论,构架出新的知识结构,形 成一个新的更丰富的知识范畴,已 经具备成熟学科的各种特征。

二是建立交叉学科放管结合的 设置机制。坚持高起点设置,高标准培育,建立先探索试点、成熟后 再进目录的机制,由学位授权自主 审核单位依程序自主开展交叉学科 设置试点,先试先行,探索复合型 创新人才培养的新路径。在此基础 上,明确试点交叉学科编入目录的 申请条件和论证程序。

三是建立了交叉学科的调整退出机制。分试点阶段和进目录后两种情况,建立了相应的退出机制。对于退出目录且还有少量社会需求的交叉学科,提出过渡衔接办法。

四是明确了交叉学科学位授予 和基本要求。分试点阶段和进目录 后两种情况授予学位,分别制定学 位授予基本要求。试点交叉学科由 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按审定该学 科设置时所确定的学科门类授予学 位,并制定学位授予基本要求;列人目录的交叉学科按目录中规定的学科 门类授予学位,并由相关学科评议组制定学位授予基本要求。

五是构建了交叉学科的质量保证体系。从招生、培养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,明确了所有交叉学科学位授权点均须参加周期性合格评估,可不参加专项合格评估。同时,为优化发展环境,提出试点交叉学科可不参加第三方组织的评估。

此外,需要特别说明的是,学科交叉不等于交叉学科。学科建立有其自身规律,需要知识分化融合并形成相对独立的人才培养体系,能够适用于学位授予单位规模化、规范化培养人才。学位授予单位应聚焦重大科学问题和关键领域,用好学科交叉融合的"催化剂",根据本单位学科特色大力促进多学科交叉,协同开展复合型创新人才培养。

华政举办"落实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宪法学教学重点指南》"研讨会

优化宪法学教学内容

□记者 徐慧 见习记者 朱非

本报讯 12月4日, "落实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宪法学教学重点指南》"研讨会在华东政法大学举行。与会嘉宾就教育部发布的

《普通高等学校宪法学教学重点指南》中对宪法与行政法学的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、课程设置、专业研究等方面交流发言,并就宪法行政法学科未来发展面临的新形势、新变化、新方向展开研讨。

华东政法大学党委书记郭为禄 表示,华政要坚持运用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话语体系,讲好中国宪法故 事;要厚植宪法法治思维,优化宪 法学教学内容,融入人才培养全过 程。

上政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举行合作签约仪式

将共同设立国际学术刊物

12月3日下午,上海政法学院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(UNICRI)举办线上仪式,签署合作备忘录。

签约仪式上,上海政法学院校 长刘晓红教授表示,今年是我国恢 复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 50 周年。 在这一背景下,作为中国最早从事 国际法、国际多边机制、跨国犯罪 和其他全球治理问题研究的学术机 构之一,上海政法学院与联合国区 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此次签署合

上海法学教育风雨史话

昙花一现的国立同济大学法学院

□蒋晓伟(同济大学法学院教授)

同济大学前身是 1907 年德国人在上海创办的同济德文医学堂,1927 年成为国立大学,是中国最早的七所国立大学之一。1915 年,山东半岛被日本侵占,原青岛专科学校法政专业学生被迫转人同济大学,成为同济大学第一批法科毕业生。

20世纪20年代至40年代, 国内法学院大都采用英美法系的 法律法典施教,创办一所以大陆 法系为教育体例的法学院十分必 要。以德语为第一外语教学的同 济大学,无疑在传播以德国法为 代表的大陆法系方面具有先天优 势。因此在1945年,当时的教 育部令因抗日战争而在四川学 避难的同济大学筹办法学院,且 以教授大陆法系为主。1946年 同济大学迁回上海复课,1949 年12月,同济大学文学院与法 学院合并为文法学院,并人复旦 虽仅有短短5年存续时间,但同济大学法学院颇具特色,因与德国的传统渊源,学院坚持中文、德文和英文三语教学。法学院学生都必须学习一年德语,然后再进入各专业学习。

同济法学院设立后仅招收了 五届学生,有一届学生毕业。 1945 年秋招收的第一届学生共 43 名; 1946 年秋的第二届学生 共 160 名; 但 1947 年秋,法学 院第三届学生又仅招收 44 人, 此后一直保持这个规模直到 1949 年。第二届学生人数的骤 升源于当时教育部命令,要求同 济大学法学院分为四个专业:理 论法学专业,行政法学专业,国 际法专业,司法专业。

而第三届学生人数的骤降亦源于当局的"朝令夕改"。1946年,同济法学院几名学生上书教育部,对当时学校当局忽视法学院表示不满,他们认为同济法学院存在图书不多、校舍简陋、操场积水等问题,希望引起教育部

重视。国民政府教育部部长朱家骅以当时北大、武大法学院尚且只有一个专业,同济大学法学院是新办学院为由,命令同济大学从1947年起停止招收国际法和理论法学专业学生。法学院师生为此专门成立了护院委员会,并不断坚持上书教育部和学校当局,请求保留另外两个专业。

同济大学法学院建院以后,迅 速充实师资, 汇集了一批当时已经 在国内较有名气的教授专家,如部 聘教授、东京大学博士、国际法专 家胡元义,德国柏林大学法学博士 徐道隣,美国纽约大学法学博士何 运蚰, 巴黎大学公法博士叶叔良, 德国柏林大学法学博士秉格等,还 有几位在日后成为新中国法学界权 威的学者,如有"中国民法三杰 之称的谢怀轼、国际法专家邱日 庆、安徽大学法学鼻祖陈盛清等。 在当时国内众多的大学法学院中, 同济大学法学院的师资力量是比较 雄厚的,这也是同济大学法学院能 分设四个专业的原因。

2021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 重大课题攻关项目评审结果公布

5个法学相关课题入选

□见习记者 朱非

本报讯 11月29日,教育部官网公布了2021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评审结果,共有61个课题通过评审。其中,法学相关课题共5个。

法学相关课题分别为"习近平 法治思想研究"(中南财经政法大 学 徐汉明)、"中国共产党领导法治工作历史进程与经验研究" (中国政法大学 李树忠)、"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重大问题研究" (浙江大学 赵骏)、"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法律规制研究" (北京大学 刘银良)、"民法典民族性表达与制度供给研究"(广州大学 刘云生)。

"同济天下·法治论坛"暨 第七届浦江法治论坛在沪举行

打造法治化的营商环境

□记者 徐慧 见习记者 朱非

本报讯 11月27日,由同济大学法学院、中国生产力学会和浦江法治论坛组委会共同举办的"同济天下·法治论坛暨第七届浦江法治论坛·上海峰会"在同济大学举行。与会嘉宾围绕"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与企业平等保护"主题展开研讨。

全国政协常委、上海市政协副主席周汉民表示,坚持党对法治工作的全面领导,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和坚守住中国特色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三大特征,具有鲜明特色。他表示,在全球疫情反复和相当复杂的背景下,要落实到对民营经济的发展和中小微企业的保护上,是十分重要的历史使命。

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、中国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史际春指出,要认真分析民营企业平等保护的概念,与其说是平等保护,不如说是打造法治化的营商环境,让各个企业在市场中公平竞争。民营企业的优越性在于与市场的契合度高,缺点是天然地不承担社会责任,倾向于搞不正当竞争,容易无序扩张。中小微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差,但对就业和税收的贡献大,更需要被倾斜性地予以保护。在这样的格局下,通过节制资本防止资本

华东政法大学教授、中国经济 法学研究会副会长顾功耘表示,当 下关于民营经济、民营企业的政治 决策非常多、也做得非常好,对于 民营企业的发展起到了非常重要的 指导作用,但仍存在一些问题,例 如在整个社会的平等观念还没有真 正的确定,政策之间不能够很好地 协调等。他建议,今后要将现有的 好的政策能够采用法律的形式固定 下来。国家治理要用法律思维,采 用法治的方式,方能用法律引领民 营经济正常地发展、合规地发展、 顺利地发展。

同济大学法学院院长蒋惠岭教 授在总结中指出,目前谈民营企业 的平等保护标志我们经济领域的文 明在努力地不断地向前推进,谈新 民法思想和民营企业的平等保护问 题及两者结合恰逢其时,把法治作 为会议的核心议题并谈民营企业平 等保护具有高度启发性。

